

国家税务总局七台河市税务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七税函〔2022〕11号

国家税务总局七台河市税务局关于推出 2022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2.0版”的通知

各县（区）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工作部署，市税务局在已出台80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的基础上，再推出41条具体措施，升级形成2022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2.0版”（以下简称“春风行动 2.0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41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

（一）“诉求响应更及时”方面

1. 在第一项“需求快速响应”中增加1条措施

（1）按照省税务局工作部署，试点开展“税意达”行为洞察研究，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偏好进行多维度动态分析，为纳税人提供更精准、更精细、更贴心的服务。

2. 在第二项“政策及时送达”中增加3条措施

(2) 全面落实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用好用足地方政策权限，强化政策支持力度，以“大数据+网格化”服务为抓手，线上、线下并行，对纳税人开展精准政策推送和精准纳税辅导，提升纳税人遵从度，持续释放政策红利。

(3) 落实落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更有力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4) 按照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工作部署，完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风险应对工作机制，按季度开展政策落实风险应对抽查，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推送主管税务机关整改，同时推送相关业务部门分析研究，持续强化监督指导职能，促进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3. 在第三项“问题实时解决”中增加 2 条措施

(5) 通过办税服务厅、纳税人需求调查、座谈走访、税务体验等渠道收集汇总整理各县（区）税务局遇到的咨询集中、反应较多的政策问题，及时反馈市局，提供研究思路。

(6) 推广“马丽工作室”为民服务相关经验做法，发挥“红丽工作室”典型作用，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服务品牌，建立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机制，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真切感受到税务部门便民为民的真心真情，推动形成征纳双方互相理解支持的良好局面。

(二) “智慧办理更便捷”方面

4. 在第五项“提升网办体验”中增加 2 条措施

(7) 依托大数据功能，打造不动产登记办税互联网+，推动

不动产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税模式，实现全市不动产登记税费网上办理。

(8) 推广使用省局基于财行税十税合并申报功能模块，进一步优化的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功能，提高申报采集数据质量，对已采集过税源信息的纳税人提供预填写服务，实现申报信息自动填列。

5. 在第六项“精简办理流程”中增加 2 条措施

(9) 结合印花税法的实施，按照税务总局、省税务局部署，进一步简并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

(10) 按省局工作部署，在总结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提示提醒服务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在其他税种的申报管理中，探索试验在申报期的不同时间点向纳税人发送不同的提示提醒信息，引导纳税人积极主动完成申报。

6. 在第七项“减少资料报送”中增加 1 条措施

(11) 按照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工作部署，严格落实税务总局编制发布的保留税务证明事项清单。加强宣传辅导，让纳税人缴费人知晓清单内容，无需再提供清单之外的证明。

7. 在第八项“便利发票使用”中增加 1 条措施

(12) 按照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工作部署，按省局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

(三) “分类服务更精细”方面

8. 在第十项“助力大型企业”中增加 1 条措施

(13) 组建税务骨干专家团队，制定规划方案，积极引导大

企业集团健全税务风险内部控制体系，为企业提供税务风险内部控制建议书或个性化服务手册，确保税收政策执行确定、效能发挥，助力企业集团做大做优做强。

9. 在第十一项“扶持中小企业”中增加 1 条措施

(14) 按照省税务局和省工商联工作部署，与市工商联联合开展深化“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结合我市实际，持续助力小微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10. 在第十二项“完善缴费服务”中增加 3 条措施

(15) 在实现单位缴费“网上办”，自然人缴费“掌上办”多元化缴费方式的基础上，与人社、医保部门共同优化“线上参保+缴费”通办机制，整合各部门网上业务办理功能，通过门户集成方式，实现部门之间线上互联，社保经办、税务缴费线上“一窗通办”。统筹调配服务资源，采取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窗口共驻、人员互派等方式实现多家业务“一厅办理”，研究解决专线互通、数据传输、窗口及设备设置等问题，持续拓展参保、核定、缴费业务跨部门全流程“一厅联办”服务范围。

(16) 按照税务总局、省税务局部署，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工作，加强新就业形态的就业人员民生保障。

(17) 落实优化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单，缴费人申报即可自动享受符合条件的优惠政策。

11. 在第十三项“服务个税汇算”中增加 1 条措施

(18) 引导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中，未使用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直接填报空白申报表的纳税人，重新使用预填服

务，纳税人更正申报时，可再次选择使用申报表预填服务功能。图解实际操作方法，确保纳税人知晓功能升级作用，便捷体验预填服务功能。

（四）“执法监管更公正”方面

12. 在第十四项“优化执法方式”中增加 1 条措施

（19）落实省税务局结合税务总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范本》的调整情况动态调整的全省税务系统权责清单，进一步强化权力监督，规范执法行为。

13. 在第十五项“加强精准监管”中增加 1 条措施

（20）将重点问题线索纳入市局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综合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对表推进，对账销号，举一反三，完善机制。

14. 在第十六项“保障合法权益”中增加 1 条措施

（2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出台后，做好落实和宣传，让纳税人缴费人知晓权利和义务，厘清征纳权责边界。

（五）“税收共治更聚力”方面

15. 在第十七项“推进部门联动”中增加 1 条措施

（22）税务总局实现税务信息数据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纳税基本信息共享后，按照省税务局统一部署，在市内推广应用，方便纳税人办理相关政务事项。

16. 在第十八项“深化国际协作”中增加 2 条措施

（23）按照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工作部署，依托“一带一路”

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举办国家（地区）税务部门主题日活动，为“引进来”和“走出去”企业搭建税企沟通的桥梁。

（24）协助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做好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准备工作，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收合作，共同持续提高税收征管能力，构建增长友好型税收环境。

17. 在第二十项“拓展信用应用”中增加1条措施

（25）积极联合市场监管、人社、医保等其他政府部门出台办法，为守信纳税人推出更多激励措施。

（六）聚焦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新要求，围绕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新推出5条措施，进一步回应纳税人缴费人所需所盼所想。

18. 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工作

（26）健全完善“一把手走流程”常态化工作机制，找准办税缴费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及时加以解决。

19. 关注纳税人缴费人需求

（27）深入分析2022年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结果，准确掌握纳税人缴费人共性需求，结合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新推出若干办税缴费便利服务举措，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20. 回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

（28）严格落实涉税涉费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广泛收集纳税人缴费人对税费支持政策落实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响应合理诉求、回应关切。

21. 分层次开展精准推送

(29) 区分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费)人员等不同类型,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更具针对性的税费优惠政策推送,根据相关部门业务需求进行税费优惠政策信息数据提取工作。

22. 加强人权法治保障

(30) 按省税务局工作要求,持续做好 7 x 24 小时系统和人工涉税舆情监测,补充完善监测扫描系统字库,细化工作台帐内容,定期开展涉税舆情分析,改进完善工作,进一步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七) 聚焦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新部署,更好助力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全面落实大规模留抵退税等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新推出 5 条措施,进一步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更好发展。

24. 深化税收宣传月活动

(31) 深入开展第 31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主动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开展依法诚信纳税缴费典型宣传推介。

25. 拓展政策宣传渠道

(32) 省税务局官网已上线“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专题,集成展示并持续更新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解读信息,积极利用二维码等载体开展税费支持政策宣传,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政策查阅渠道。

26. 强化政策培训辅导

(33) 结合本地纳税人缴费人特点, 针对不同业务场景制发“拳头”宣传辅导产品, 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培训辅导工作方案》要求, 分阶段、分对象、多轮次做好面向税务人员的专题培训和面向纳税人缴费人的培训辅导。

27. 完善信息系统功能

(34) 按照税务总局、省税务局统一部署, 配合做好信息系统升级和电子税务局的功能拓展, 丰富拓展提示提醒服务, 通过弹窗提醒、一键通达等方式实现简便快捷好操作, 便利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支持政策。

28. 做好直联信息收集工作

(35) 加强县(区)税务局直联点与税务总局、省税务局信息报送工作, 及时发现政策落实、系统支撑、纳税服务方面的问题, 协调相关部门迅速处理。

(八) 聚焦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新挑战, 更好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工作部署, 在提升服务效能上创新推进, 在加强税收监管上精准发力, 新推出 6 条措施, 进一步打造法治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

29. 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36) 按照税务总局、省税务局统一部署, 全面落实市场主体歇业涉及税收征管工作要求, 并做好相关的信息系统升级和业务流程优化, 加强对税务注销即办情况的监控, 确保制度有效落实, 更好维护税收征管秩序。

30. 完善非税收入制度建设

(37) 在税务总局出台重点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规范后, 按省税务局工作部署, 将严格落实好规范内容, 保护缴费人合法权益。

31. 引导个体工商户积累信用资产

(38)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 可自愿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申请参加评价, 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32. 优化代开发票管理。

(39) 按要求开展虚假代开发票专项治理, 依托信息系统, 对自然人代开发票申请的真实性进行判定, 对自然人发票流向进行监控, 对涉嫌违法代开发票的行为及时阻断, 依法打击不法分子利用自然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虚假代开发票行为。

33. 规范核定征收管理

(40) 引导纳税人从核定征收向查账征收方式过渡, 依法处理部分高收入人员分拆收入、转换收入性质、违规利用核定征收逃避税问题, 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34. 完善新型动态精准监管机制

(41) 畅通线索渠道, 及时接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及相关部门线索, 严肃查办骗取留抵退税违法违规行为。对稽查案件中涉及骗取留抵退税的案件重点查办, 保障税收政策遵从秩序。

二、“春风行动 2.0 版”主要内容

“春风行动 2.0 版”共计 121 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详细措施见附件), 分为五大类 20 项。

(一)诉求响应更及时。包括需求快速响应、政策及时送达、问题实时解决、关注个性需求 4 项 29 条具体措施。

(二)智慧办理更便捷。包括提升网办体验、精简办理流程、减少资料报送、便利发票使用、提速退税办理 5 项 27 条具体措施。

(三)分类服务更精细。包括助力大型企业、扶持中小企业、完善缴费服务、服务个税汇算 4 项 27 条具体措施。

(四)执法监管更公正。包括优化执法方式、加强精准监管、保障合法权益 3 项 20 条具体措施。

(五)税收共治更聚力。包括推进部门联动、深化国际协作、促进社会协同、拓展信用应用 4 项 20 条具体措施。通过升级“春风行动 2.0 版”，有力促进服务更加精细、监管更加精准、执法更加优化、共治更加协同，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体验感获得感和税法遵从度。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建引领，压实工作责任。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刻认识“春风行动 2.0 版”的重要意义，坚持党建引领，加强组织领导，扛牢压实责任，确保在落实过程中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推进到位。

(二)加强通盘部署，统筹举措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在前期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完善“春风行动”推进落实机制，通盘考虑、系统谋划、统筹安排好各项举措的推进落实工作，确保“春风行动 2.0 版”各项措施落地落细。

(三)强化督导检查，务求取得实效。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台账管理，通过深入调研、督导检查、巡察督察等方式，对开展情况和取得效果进行跟踪问效，务求在办好为民好事、精细精准服务、规范公正监管等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七台河市税务局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2.0 版”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七台河市税务局

2022 年 5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七台河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承办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2022 年 5 月 6 日印发

2022年七台河市“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2.0版工作任务安排表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市局具体措施	落实单位/层级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推出时间
1	(一) 需求快速响应	健全完善“一把手走流程”常态化工作机制,通过积极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工作,找准办税缴费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及时加以解决。	根据2022年度全国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结果,深入分析我市问题原因,准确把握纳税人缴费人需求,持续优化改进管理和服务工作。	各级税务机关	党建工作科 征收管理科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2		深入分析2022年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结果,准确把握纳税人缴费人共性需求,结合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新推出若干办税缴费便利服务举措,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严格落实涉税涉费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广泛收集纳税人缴费人对税费支持政策落实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响应合理诉求、回应关切。	各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6月底前	
3		配合省局开展12366共享知识库业务培训,按照税务总局、省局要求落实“一线通答”咨询服务工作。	市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中心	信息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按照税务总局、省局工作安排推进	
4		按照税务总局试点工作安排,配合省局开展优化升级12366智能咨询功能,完善智能咨询知识库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智能咨询的解答准确率,加快推动咨询服务向以24小时配合省局开展12366咨询数据分析,结合工作实际,拓展数据分析的广度和深度,提出工作建议,快速响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	市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中心	信息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按照税务总局、省局工作安排推进	
5		推广应用省局在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开发的远程咨询和办税辅导新模块,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等远程发起税费咨询求助,实现“办问纳缴”	各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科 征收管理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3月底前	
6		按照省局部署,进一步推动落实涉税文书电子化推送,逐步实现“无接触”送达。	各级税务机关	征收管理科	法制科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管理科	全年推进	
7		按照省税务局工作部署,试点开展“税惠达”行为洞察研究,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偏好进行多维度动态分析,为纳税人提供更精准、更精细、更贴心的服务。	试点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8		全面落实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用好用足地方政策权限,强化政策支持力度,以“大数据+网格化”服务为抓手,线上、线下并行,对纳税人开展精准推送和精准纳税辅导,提升纳税人遵从度,持续释放政策红利。	各级税务机关	法制科 货物和劳务税科 所得税科 财产和行为税科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管理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9		深入开展第31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主动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开展依法诚信纳税缴费典型宣传推介。	各级税务机关	党委办公室 纳税服务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4月底前	
10		省税务局官网已上线“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专题,集成展示并持续更新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解读信息,积极利用二维码等载体开展税费支持政策宣传,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政策查询渠道。	各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4月底前	
11		结合本地纳税人缴费人特点,针对不同业务场景制发“拳头”宣传辅导产品,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培训辅导工作方案》要求,分阶段、分对象、多轮次做好面向税务人员的专题培训和面向纳税人缴费人的培训辅导。	各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12		落实省局工作部署,完善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工作机制,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和税收大数据,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系统集成,主动甄别符合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进行政策的精准定位、智能推送和适时提醒,帮助纳税人便捷了解税费优惠政策。	各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中心 风险管理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0月底前	
13		一、诉求及时响应 (二)政策及					
14							
15							

16	围绕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制作形式多样的宣传产品，通过税务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渠道进行政策宣传。	区分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费）人员等不同类型，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更具针对性的税费优惠政策推送。根据相关部门业务需求开展税费优惠政策信息数据按照税务总局、省税务局统一部署，配合做好信息系统升级和电子税务局的功能拓展，丰富拓展提示提醒服务，通过弹窗提醒、一键通达等方式实现简便快捷好操作，便利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支持政策。	各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科 纳税服务中心	征收管理科 风险管理局信息中心	2022年10月底前
17		加强县（区）税务局直联点与税务总局、省税务局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发现政策落实、系统支撑、纳税服务方面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迅速处理。	各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科 所得税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4月底前
18		按照税务总局、省税务局统一部署，配合做好信息系统升级和电子税务局的功能拓展，丰富拓展提示提醒服务，通过弹窗提醒、一键通达等方式实现简便快捷好操作，便利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支持政策。	各级税务机关	征收管理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19		按照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工作部署，完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风险应对工作机制，按季度开展政策落实风险应对抽查，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推送主管税务机关整改，同时推送相关业务部门分析研究，持续强化监督指导职能，促进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各级税务机关	法制科 风险管理局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2月底前
20		积极推广征纳互动平台、自助办税终端、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等纳税人端税费办理渠道的征纳互动服务，通过使用在云办税体验区、云桌面增加的一键呼叫功能实现征纳互动“办回结合”，实时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各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科 征收管理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3月底前
21		配合省局在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税收扣缴客户端，探索启用主管税务机关电子印章，在出具高频的表证单书上自动套印，提升办税效率。	市级税务机关	征收管理科 法制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6月底前
22		通过办税服务厅、纳税人需求调查、座谈走访、税务体验等渠道收集汇总整理各县（区）税务局遇到的咨询集中、反应较多的政策问题，及时反馈市局，提供研究思路。	各级税务机关	所得税科 货物和劳务税科 财产和行为税科 征收管理科	纳税服务科 纳税服务中心 第一税务分局	全年推进
23		推广“马丽工作室”为民服务相关经验做法，发挥“红丽工作室”典型作用，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服务品牌，建立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机制，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真切感受到税务部门便民为民的真心真情，推动形成征纳双方互相理解支持的良好氛围。	各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4月底前
24		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加强服务保障，进一步优化线下服务流程，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优先办理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按照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工作安排推进
25		推广使用龙江税务app，配合省局对龙江税务app等软件进行适老化改造，通过简化界面、字体大小调节等功能优化升级，解决老年人办税缴费难点问题。	各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科	征收管理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6月底前
26	(四) 关注个性需求	落实我省明确的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的情形以及办理流程、时限，提高困难减免税办理的确定性。	各级税务机关	财产和行为税科	法制科 纳税服务科	2022年9月底前
27		结合本地纳税人缴费人群体特征，优选俄语、英语、日语、韩语等外语人才，组建由税务人员、志愿者组成的税收服务团，消除语言沟通障碍。	各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科 所得税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3月底前
28		落实省局“非接触式”办税服务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对能够网上办理事项力争实现全程网办。	各级税务机关	征收管理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2月底前
29		按照省局工作安排，推广税收完税证明线上开具，提升税收票证获取便利性。	各级税务机关	征收管理科 收入核算科	风险管理局	按照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工作安排推进
30		配合省局完善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申报比对功能，优化异常申报在线提示提醒事项内容。	市级税务机关	货物和劳务税科 征收管理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0月底前
31						
32						

33	(五) 提升网办体验	推广使用省局在电子税务局中优化的环境保护税申报数据批量导入功能，纳税人填报完成后即可线上提交。	各级税务机关	资源和环境税科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2022年6月底前
34		落实省局扩大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范围工作要求，配合做好扩大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范围工作。	各级税务机关	征收管理科	收入核算科 信息中心	2022年6月底前
35		推广省局在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开发的非居民扣缴企业所得税套餐式服务掌上办理功能模块，方便纳税人办理相关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	所得税科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2022年9月底前
36		依托大数据功能，打造不动产登记办税互联网+，推动不动产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税模式，实现全市不动产登记税费网上办理。	市级税务机关	财产和行为税科 征收管理科 风险管理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2月底前
37		推广使用省局基于财行税十税合并申报功能模块，进一步优化的电子税务局印花税收申报功能，提高申报采集数据质量，对已采集过税源信息的纳税人提供预填写服务，落实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依托税收大数据自动确定最高开票限额，并以动态管理为主、纳税人申请调整为辅，大幅简化发票申领流程、环节和相关文书。	市级税务机关 各级税务机关	财产和行为税科 货物和劳务税科	信息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0月底前
38	(六) 精简办理流程	按照总局统一部署，取消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申报、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以及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等4个事项行政许可权力。不保留或变相保留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权力，不增加纳税人的办税负担。	各级税务机关	法制科 所得税科 征收管理科	货物和劳务税科 信息中心	2022年10月底前
39		积极推进跨区域通办，落实全国通办税费事项清单和全省通办事项清单，方便纳税人缴费人跨区域办理税费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	征收管理科	纳税服务科 风险管理科	2022年9月底前
40		结合印花税法实施，按照税务总局、省税务局部署，进一步简并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	市级税务机关	财产和行为税科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按照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工作安排部署推进
41		按省局工作部署，在总结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提示提醒服务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在其他税种的申报管理中，探索试验在申报期的不同时间点向纳税人发送不同的提示提醒信息，引导纳税人积极自主完成申报。	各级税务机关	征收管理科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2月底前
42		落实省局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迁移办理程序的办法，以及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公共认可相关工作要求，便利生产要素合理流动。	各级税务机关	征收管理科	纳税服务科 风险管理科	2022年11月底前
43	二、智慧 办理更 便捷	按照总局、省局不动产登记区块链应用试点工作安排，进一步推动不动产登记税费信息共享，减轻纳税人缴费人提交资料负担，缩短办理时间。	各级税务机关	财产和行为税科 征收管理科 社保非税科 风险管理科 货物和劳务税科	相关业务部门	按照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工作安排部署推进
44		按照省局工作安排，将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由事前备案改为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进一步减少纳税人报送资料，简化办理流程。	各级税务机关	财产和行为税科	纳税服务科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2022年6月底前
45		按照省局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统一不同税种征期、减少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	各级税务机关	财产和行为税科 所得税科	纳税服务科 征收管理科	按照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工作安排部署推进
46		按照总局和省局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总局第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清单	各级税务机关	法制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6月底前
47		按照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工作部署，严格落实税务总局编制的保留税务证明事项清单。加强宣传辅导，让纳税人缴费人知晓清单内容，无需再提供清单之外的证明。	各级税务机关	法制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2月底前
48	(七) 减少资 料报送					

49		全面做好发票管理办法修订后的贯彻执行。	各级税务机关	征收管理科 货物和劳务税科 法制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6月底前
50		落实总局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方案，提高社会满意度。	各级税务机关	征收管理科	货物和劳务税科	2022年12月底前
51	(八) 便利发票使用	落实总局、省局试点工作安排，深化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的“首票服务”，为纳税人提供线上多渠道精准服务，同步提升线下网格化服务效能，显著优化纳税人体验。运行省局电子发票服务保障体系，税务机关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向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	货物和劳务税科 征收管理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1月底前
52		按照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	市级税务机关	货物和劳务税科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7月底前
53		落实省局关于进一步精简出口退税涉税资料报送、简化退税的办理流程，将我市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	各级税务机关	货物和劳务税科	收入核算科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2022年9月底前
54		推进落实电子化方式留存出口退税备案单证。	各级税务机关	货物和劳务税科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9月底前
55	(九) 提速退税办理	推广使用电子税务局中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多缴退税业务实现的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功能，引导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退税。	各级税务机关	征收管理科	所得税科 财产和行为税科	2022年6月底前
56		落实省局相关制度，为有需求的大企业提供税收确定性服务，有效提升大企业纳税人满意度。	市级税务机关	第一税务分局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57		按照省局统一安排，开展大企业集团遵从评价，根据企业集团遵从度，提供差异性服务和管控措施。	市级税务机关	第一税务分局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9月底前
58		按照省局统一工作安排，开展税金数据互联互通，降低大企业集团办税成本，提升纳税人服务体验。	市级税务机关	第一税务分局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全年推进
59		通过大企业个性化服务平台等线上沟通渠道，适时推送行业性税收优惠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助力企业及时、准确把握政策。	市级税务机关	第一税务分局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60	(十) 助力大型企业	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与部分遵从意愿强、遵从能力高的大企业集团签订税收遵从合作协议，提供定制服务，组建税务骨干专家团队，“一企一策”制定规划方案，积极提供税收合规遵从评价服务、复杂涉税事项事先裁定服务、跨区域涉税事项协调处理服务、税收风险防范化解服务，确保税收政策执行确定、效能发挥，助力企业集团做大、做强、做优。	市级税务机关	第一税务分局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0月底前
61		按照省局统一部署，开展小微企业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服务，帮助纳税人算清算细减税降费红利账。	各级税务机关	征收管理科	收入核算科 信息中心 风险管理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3月底前
62		按照省局统一部署，开展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做好税费政策分级分类宣传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8月底前

65	三、 分类 服务 更精 细	（一） 扶持中 小企业	持续深入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一户一档”服务措施落实，点对点帮扶，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各级税务机 关	纳税服务科	收入核算科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66			按照省局试点工作安排，深化规范“银税互动”合作，试点在税务和银保监部门间实现数据直连，安全高效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各级税务机 关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按照税务总局、 省税务局工作安 排推进
67			按照省税务局和省工商联工作部署，与市工商联联合开展深化“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结合我市实际，持续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各级税务机 关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4月底前
68			按照省局统一部署，落实社保费缴费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办理时限以及需提交的资料。	各级税务机 关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纳税服务科 信息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6月底前
69			进一步推广社保退费申请网上受理，让缴费人“少跑路”。	各级税务机 关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6月底前
70			按照省局工作安排，加强与人社、医保等相关部门数据共享，落实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人群分类资助参保缴费政策。	各级税务机 关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9月底前
71			按照省局工作部署，以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为重点，开展社保费政策进企业、进车间、进工地宣传和缴费服务主题活动。	各级税务机 关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6月底前
72			落实省局相关缴费指引，规范和优化电力能源类、土地出让类等非税收入征缴流程，提高办理缴费业务的便利度。	各级税务机 关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0月底前
73		（十 二） 完善缴 费服务	按照省局工作部署，推进落实自然资源部门与税务部门信息共享，实现缴费人办理土地出让金、土地闲置费等非税收入项目自动预填申报，改善缴费人申报操作体验。	各级税务机 关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7月底前
74			在实现单位缴费“网上办”，自然人缴费“掌上办”多元化缴费方式的基础上，与人社、医保部门共同优化“线上参保+缴费”通办机制，整合各部门网上业务办理功能，通过门户集成方式，实现部门之间线上互联，社保经办、税务缴费线上“一窗通办”。统筹调配服务资源，采取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窗口共驻、人员互派等方式实现多家业务“一厅办理”，研究解决专线互通、数据传输、窗口及设备设置等问题，持续拓展参保、核定、缴费业务跨部门全流程“一厅联办”服务范围。	各级税务机 关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征收管理科 纳税服务科 信息中心	风险管理局	全年推进
75			按照税务总局、省税务局部署，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工作，加强新就业形态的就业人员民生保障。	市级税务机 关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纳税服务科	按照税务总局、 省税务局工作安 排推进
76			落实优化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单，缴费人申报即可自动享受符合条件优惠的政策。	市级税务机 关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征收管理科 纳税服务科 风险管理局 信息中心	全年推进
77			积极协调动员社会力量，加强与涉税行业协会、大专院校党组织的沟通联系，组织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在校学生等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做好各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宣传辅导，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享受红利。	各级税务机 关	纳税服务科 所得税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2月底前
78		（十 三） 服务个 税汇算	对灵活就业人员自行缴纳社保费的纳税人，落实优化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填报方式，提升纳税人的填报体验。	各级税务机 关	所得税科	风险管理局	2022年3月底前
79			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分阶段、有侧重地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引导纳税人及时确认本人个人所得税预缴申报记录，如实、准确办理年度汇算申报补（退）税。	各级税务机 关	所得税科 风险管理局	纳税服务科	2022年3月-6月
80			宣传推广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数据备份功能，使扣缴义务人在更换设备后恢复数据更加便利。	市级税务机 关	风险管理局	所得税科	2022年2月底前

81		引导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中，未使用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直接填报空白申报表的纳税人，重新使用预填服务，纳税人更正申报时，可再次选择使用申报表预填服务功能。图解实际操作方法，确保纳税人知晓功能升级作用，便捷体验预填服务功能。按照税务总局、省税务局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市场主体歇业涉及税收征管工作要求，并做好相关的信息系统升级和业务流程优化，加强对税务注销即办情况的监控，确保制度有效落实，更好维护税收征管秩序。	各级税务机关	所得税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6月底前
82		按照总局、省局工作部署，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各级税务机关	征收管理科	纳税服务科	2022年12月底前
83			各级税务机关	法制科 稽查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所得税科 财产和行为税科 社保非税科	2022年9月底前
84	(十) 四) 优化执法方式	按照省局工作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对《推行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及建议。按要求开展非强制性执法工作，让执法既有温度又有力度。	市级税务机关	法制科	货物和劳务税科 征收管理科 所得税科 第一税务分局	2022年9月底前
85		全面落实第二批全国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各级税务机关	法制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3月底前
86		推进落实简易程序事项网上办理，实现违法信息自动提醒、处罚流程全程网上办、处罚结果实时传递。	各级税务机关	征收管理科	法制科	全年推进
87		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组织税费收入，将依法组织税费收入作为执法督察的重要内容，防止和制止收“过头税费”，严肃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各级税务机关	收入核算科 法制科 征收管理科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88		落实省税务局结合税务总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范本》的调整情况动态调整的全省税务系统权责清单，进一步强化权力监督，规范执法行为。	各级税务机关	法制科	组织人事科 党建工作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2月底前
89		在税务总局出台重点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规范后，按省税务局工作部署，将严格落实好规范内容，保护缴费人合法权益。	各级税务机关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2月底前
90	四、 执法 监督 公正	严格落实税收执法责任制，严肃追究问责，以追究倒逼责任落实。	各级税务机关	法制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91		按要求开展虚假代开发票专项治理，依托信息系统，对自然人代开发票申请的真实性进行判定，对自然人发票流向进行监控，对涉嫌违法代开发票的行为及时阻断，依法打击不法分子利用自然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虚假代开发票行为。	各级税务机关	征收管理科	风险管理局 稽查局	全年推进
92		引导纳税人从核定征收向查账征收方式过渡，依法处理部分高收入人员分拆收入、转换收入性质、违规利用核定征收逃避纳税问题，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各级税务机关	征收管理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93		按税务总局部署，推进税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规范实施“五步走”策略，聚焦高风险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高收入人群，提高预警和监管能力，严防税收流失风险。	各级税务机关	稽查局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94		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严厉精准查处打击涉税违法行为，保障国家税收安全；为守法律规纳税人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各级税务机关	稽查局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95		按照省局工作安排，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依托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效能。	各级税务机关	征收管理科 风险管理局	货物和劳务税 所得税科 财产和行为税 科	全年推进
96		畅通线索渠道，及时接收总局、省局及相关部门线索，严肃查处骗取留抵退税违法违规行为。对稽查案件中涉及骗取留抵退税的案件重点查办，保障税收政策遵从秩序。	各级税务机关	稽查局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97		将重点问题线索纳入市局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综合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对表推进，对账销号，举一反三，完善机制。	市级税务机关	党办办公室 法制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2月底前
98		按省税务局工作要求，持续做好7×24小时系统和人工涉税舆情监测，补充完善监测扫描系统字库，细化工作台账内容，定期开展涉税舆情分析，改进完善工作，进一步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各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科 纳税服务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99	(十) 六) 保障合 法权益	按照省局要求，开展税务规范性文件权益性审核，做好规范性文件权益性审核岗位设置，及时组织学习培训，指导相关人员准确把握审核的标准与内容以及操作方法；统筹协调推进，加强与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法制科的衔接，协同做好审核工作。	各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2月底前
100		成立公职律师办公室，积极发挥公职律师作用，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公职律师的共享，推动涉税争议化解，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涉税疑难问题交流探讨，发挥公职律师在化解执法风险和实现规范执法方面积极作用。	各级税务机关	法制科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4月底前
1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出台后，做好落实和宣传，让纳税人缴费人知晓权利和义务，厘清征纳权责边界。	市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2月底前
102		按照省局工作安排，深化税务、海关两部门数据共享，优化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进一步扩大出口退税申报“免填报”范围。继续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推广工作。	各级税务机关	货物和劳务税科 征收管理科 风险管理局	信息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9月底前
103	(十) 七) 推进部 门联动	结合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加强与各级残联的双向数据共享，优化残疾人保障金申报表，方便企业办理残疾人安置情况认证和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各级税务机关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征收管理科 风险管理局	信息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9月底前
104		推进落实土地出让金、土地闲置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项目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工作，减轻缴费人缴费办证相关资料报送负担。	各级税务机关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征收管理科 风险管理局	信息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8月底前
105		落实涉税数据共享机制，拓展数据获取渠道，推进数据共享共用，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	各级税务机关	风险管理局	信息中心	全年推进
106		税务总局实现税务信息数据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纳税基本信息共享后，按照省税务局统一部署，在市内推广应用，方便纳税人办理相关政务事项。	各级税务机关	风险管理局	信息中心	2022年12月底前
107		按照省局工作要求，配合省局完成俄罗斯和白俄罗斯投资税收指南的更新。	市级税务机关	所得税科	相关业务部门	按照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工作安排推进
108	(十) 八) 深化国 际协作	按照省局工作要求，配合做好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相关工作，帮助纳税人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降低在东道国的税收负担。	市级税务机关	所得税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1月底前
109		根据省局下发企业名单清单，按要求精准对接企业开展政策宣传，助力符合条件企业尽享尽享税收优惠政策。	各级税务机关	所得税科	风险管理局 法制科	全年推进
110	五、 税收 +22	按照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工作部署，依托“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举办国家（地区）税务部门主题日活动，为“引进来”和“走出去”企业搭建税企沟通的桥梁	市级税务机关	所得税科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2月底前

111	六和更聚力		协助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做好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准备工作，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收合作，共同持续提高税收征管能力，构建增	市级税务局关	所得税科	组织人事科	2022年12月底前
112			落实省局相关措施，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	各级税务局关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11月底前
113		(十 九)	按省局工作部署，开展涉税服务虚假宣传及广告信息专项治理，帮助纳税人降低选择涉税专业服务风险。	各级税务局关	纳税服务科 纳税服务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3月底前
114			按省局工作部署，对受到惩戒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曝光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并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形成警示震慑效应，促进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秩序。	各级税务局关	纳税服务科	纳税服务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3月底前
115			落实税务总局编制的税务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	各级税务局关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9月底前
116	(二 十)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可自愿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级指标和评价方式申请参加评价，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各级税务局关	纳税服务科 货物和劳务税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117			按照省局工作部署，落实扩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引导纳税人及时纠正违规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强化纳税人信用意识。	各级税务局关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3月底前
118			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支持力度，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修复信用。	各级税务局关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2月底前
119			进一步优化守信激励措施，为守信纳税人在跨省迁移、发票使用、税收证明等事项办理时给予更多便利。	各级税务局关	纳税服务科	征收管理科 货物和劳务税科	全年推进
120			落实《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当事人名单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引导市场积极联合市场监管、人社、医保等其他政府部门出台办法，为守信纳税人推出更多激	市级税务局关	稽查局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2月底前
121				市级税务局关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2年9月底前